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2014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大兴信息网（http://www.bjdx.gov.cn/）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水务局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楼；邮编：102600；联系电话：010-81298175；电子邮箱：swjzhb@bjdx.gov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大兴区水务局根据区政府办工作要求，加强领导，狠抓落实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成立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管领导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清理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等，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的开展。年初召开专题会议，部署全年工作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；先后采取组织专题会、向科室发放材料等方式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的学习，为开展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所有信息必须签订保密审查单，经主管领导审查通过后方可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做到先审查后公开。规范性文件按照要求到法制办报审并及时移送到档案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本局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 第16条规定，继续完善区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**（一）主要公开渠道**

 1、政府网站

按照《大兴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不断完善栏目建设，目前共设置7项一级栏目，22项子栏目。为保证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质量，选派了两名专业人员分别负责网站日常维护和网站信息管理工作。同时，不断完善网站管理制度，所有上网信息均要求科室填写保密审查单，避免涉密信息上网。为进一步提高网站政务公开的全面性，对机构设置、重点工作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服务、信息化建设等栏目进行了重新梳理。

2014年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5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其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，占总数的3.2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占总数的2.1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90条，占总数的94.7%。

2、报刊

在《中共水利报》、《大兴报》等报刊发表专题、新闻等数十篇，大力宣传水务建设。

**（二）公共查阅场所**

本局共设立1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场所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，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的查阅、咨询及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。查阅场所配备了便民服务设施，制定了服务标准、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，设置了统一标识牌，并摆放了本单位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相关文件，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及时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摆放在查阅场所，方面公众查阅。进一步加强了对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，本局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落实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本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，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。

**（一）申请情况**

2014年度，本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二）答复情况**

2014年度，本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答复内容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14年，本局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4年，区水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当前信息公开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，特别是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媒体快速发展，对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需进一步加强。

1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干部的培养还需进一步加强。单位内部组织过多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、学习，但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及有关规定缺乏深入理解。2015年，我们将邀请专业人员，结合我们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准确及时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2、公开查阅场所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。重新修订、印刷本单位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细化服务标准和工作准则等制度，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。

3、完善单位内部信息公开考核评比办法，对优秀科室给予奖励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

二〇一五年三月